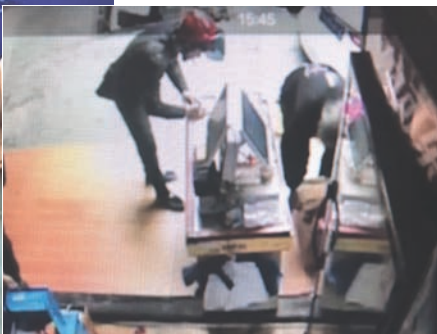


# 供货商“偷梁换柱” “一元”变“两元”



近日，位于达城彭家湾的一家批发超市反映，向他们长期供应鸡蛋的供货商，有将供货单调包的情况。

据店主介绍，供货商在供货之初，主动提出将一式三联的供货单放至批发超市，在每次供货后拿出供货单，填写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后，将一联和二联撕走，剩下三联留在供货单上，随之放至批发超市店内。批发超市也就是凭第三联为依据结账，每结

一次账后，就将供货单撕毁。就在最近，店主发现了异常。在供货商将供货单据填写好之后，随手将一本供货单放进自己随身斜挎的挎包内，然后再掏出封面一样的供货单给到店家。随后，他们仔细查看了供货单上的签名，发现多张签名并非他们本人的字迹。于是，店主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目前，这名供货商已被送往东城派出所进一步接受调查。（姜美丞 钱涛）



本报讯 “大乐透新规则上市，奖级更多，奖金更高，成色更足……”3月9日体彩大乐透第19026期开奖，达州北外江湾城体彩销售点购彩者因一号之差与千万大奖擦肩而过，只收获3注追加二等奖，获奖金159.9万元。不过，由于大乐透新规则上市，这个二等奖的奖金成色还是较为可观，也值得庆幸。

据介绍，进入2019年，达州购彩者购买大乐透中奖是喜讯不断。1月2日，多位购彩者合买19001期中奖1064万元，实现中奖开门红；2月25日，达川购彩者中19021期追加二等奖奖金77万元，同期，达川、宣汉两个合买团队分别中该期奖金9余万元；3月4日，大竹购彩者合买19024期中二等奖奖金41余万元。

（本报记者）

达州购彩者又中奖啦！

## 劝君少饮一杯酒 珍爱生命幸福久

### 喝酒猝死令人疑 亲人上访讨说法

李某是大竹县T镇人，家里系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李某高中毕业后便前往浙江务工。2017年2月15日夜晚，李某同张某、吴某、廖某3个工友到工厂附近一处大排档吃宵夜，四人点了五个菜及7瓶劲酒。李某一人喝掉6瓶劲酒，进入了醉酒状态并与工友廖某发生肢体冲突。店老板报警，另外两位工友见状，赶紧劝停李某、廖某两人，四人在民警赶来之前离开了大排档。

2月16日上午11点40许，李某的二哥李军接到浙江某医院的电话，称李某已经死亡，让他前去办理后续手续。李某二哥忍着悲伤赶往浙江。李军在见到李某尸体后，发现李某的背部有几处圆形凹陷伤痕，疑似电棍所致，因此李军怀疑李某的死另有原因，便要求涉事派出所对李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，但是未能获得涉事派出所的同意，于是，李军便进京上访。T镇政府得知消息后，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将李军劝回。

### 涉诉事项不用访 法律援助来解忧

李军的上访案属于涉诉的案件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，把涉及民商事、行政、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，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因此，李军被劝回后，达州市委政法委受理了该案。市委政法委对此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了案情后，

指派达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为李军提供法律援助。达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受指派后，立即为李军确定了一名援助律师，同时考虑到本案跨省、难度大的实情，在与大竹县法律援助中心协商后，增派李某所在贫困村的法律顾问为李军的法律援助律师。

2017年6月21日，两名律师前往浙江调查案件事实。两名律师通过走访李某的工友、调取李某的病历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到2月15日晚，李某在无他人劝酒的情况下喝了6瓶劲酒进入了醉酒状态，宵夜结束后，一同饮酒的工友张某、吴某欲将李某送往宾馆住宿，但因李某大醉，宾馆不愿接收，吴某只好把李某带回自己的租房里住宿，第二天早上李某一直没有醒来，直至10时许，吴某发现李某异常，遂报120，11时30分左右，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但是，这些事实无法说明李某背部圆形凹陷伤痕的由来。因此，6月22日下午2时，两名律师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对李某进行尸检。随后，两名律师便返回达州等待尸检结果。7月20日，两名律师拿到了尸检报告，报告显示李某背后的伤系醉酒后摔倒磕伤。至此，本案排除了他杀的可能。

### 共饮之人未尽责 依法赔偿跑不脱

虽然排除了他杀的可能，解决了李军上访的问题，但是两名律师的工作却并没有结束。这是因为与李某一同饮酒的三位工友应对李某的死亡承担部分责任，李军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要求李某的三位工友进行赔偿，相关诉讼事宜仍由两名律师处理。

那么，李某的三位工友到底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每个饮酒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，首先应当注意不让自己因喝醉而陷入险境，如果饮酒者已经因喝醉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，神志不清、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，那么酒友就负有了一定的监护责任，如果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，或者不足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让其达到有人照顾的情况，此时若出现意外，酒友对此有过错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因此，本案中李某本身没有尽到最高的注意义务，应对自己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，李某的三位工友在李某醉酒后没有尽到监护责任，应对李某的死亡承担次要责任。

本案最终经人民法院审理，判决张某、吴某、廖某三人承担李某丧葬费、抚养费、赡养费等各项损失的30%，共计11万元整。

**律师提醒：**同桌饮酒在生活中是十分平常的一件事，但是作为共同饮酒人一定要提高注意，谨防出现以下需承担责任的情况：1、因劝酒、敬酒、赌酒、罚酒等行为导致同饮者身体受损或死亡的。2、对同饮者过度饮酒未劝阻，未及时制止的。3、在同饮者醉酒处于危险状态未及时送医的。4、未将醉酒者妥善安全送回家中或送至宾馆，并确保达到有家人照顾等安全状态的。5、未及时有效劝阻同饮者进行酒后驾车等危险行为的。（施法闻）

达州市司法局 达州广播电视台 联办

法治园地

达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达州广播电视台 法律援助中心官方微博 达州广播电视台官方微博 法律援助中心官方微信 达州广播电视台官方微信

法律援助热线: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:http://www.dzssf.gov.cn